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77號

抗 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全瑩間請求給付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851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於新臺幣（下同）47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債權範圍內，就相對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下稱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39549號，下稱第39549號），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三商人壽陳報相對人投保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編號1為A保單、編號2為B保單），嗣執行法院於同年10月15日以第39549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於B保單保險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另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裁定駁回之。抗告人猶有未服提起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准予對B保單為強制執行，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親屬曾代為協商債務，原擬提供與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值之現款，以解除扣押，卻於原處分後不願為之，可見其非無資力之人，甚可推測其受親屬扶養，而未提出證明是否受親屬扶養，亦

01 未說明既無資力何來提出與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值之現款等
02 語。

03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4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5 的之必要限度；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
06 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7 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
08 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09 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
10 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
11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
12 項、114年6月1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
13 3條之1第1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
14 則第5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上開執行原則第13點規
15 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強
16 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
17 規定，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未終結，依上說明，自有修正後
18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

19 三、經查：

- 20 (一)、抗告人聲請就相對人對於三商人壽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
21 經執行法院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B保單之保險債權強制執
22 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第39549號執行卷宗無訛。
- 23 (二)、查，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
24 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臺北市之2萬0,379元，按1.2倍計
25 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即 $2萬0,379 \times 1.2 \times 6 = 14萬6,$
26 7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B保單之預估解約金金額既
27 僅為9萬4,175元（第39549號卷第45頁），揆諸前揭規定，
28 該保險債權自屬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抗告人對
29 於B保單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30 回。至於A保單之保險債權部分，既不在原處分及原裁定駁
31 回抗告人強制執行聲請之範圍，自不得抗告，抗告人顯係誤

01 列，併予敘明。

02 四、從而，原處分依比例及公平原則調整而駁回抗告人對於B保
03 單保險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
04 之異議，其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
05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七庭

09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10 法官 梁夢迪

11 法官 饒金鳳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7 書記官 陳泰寧